

##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鄒家成 (Chow Ka Shing)

HCCP 294/2021; [2021] HKCFI 2075; [2021] 4 HKLRD 109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7836&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7836&QS=%2B&TP=JU)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保釋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

1. 申請人被控一項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控罪涉及申請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申請人在總裁判官拒絕其保釋申請之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J 條向法院申請准予保釋。

2. 法庭批准有關申請並在附加條件下准予保釋<sup>\*</sup>。法庭適用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定下的兩道門檻，信納申請人如在附加條件下獲准保釋，不會繼續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任何罪行。法庭考慮到雖然申請人在 2020 年 8 月這麼近的時間仍然在一次訪問中傳播對某些針對中央人民政府的陰謀論的看法，但他不曾直接提倡國際社會制裁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申請人的言論是提倡或贊同該等制裁還是純粹評論，法庭將疑點利益歸於申請人。至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G 條下的第二道門檻，法庭信納申請人在附加條件下，不會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亦不會在保釋期間犯罪。(第 12 及 24-26 段)

3. 法庭亦指出在保釋申請中，某當事人的利益較代表律師所持有或可能持有的任何政治立場更重要。代表律師在保釋申請中加入政治考慮從來不會對當事人有幫助。(第 16 段)

#372882v3

---

\* 編者按：裁決理由書並無詳列該等保釋條件。